裕民县文旅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紧紧围绕我县文化旅游工作大局，增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干部法治意识，强化文化旅游行业监管，提高文化旅游执法能力水平，坚持执法建设抓提高的原则，大力开展文化旅游行业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保持社会大局持续长期稳定情况。**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宪法宣传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月15日国家安全日、4月26日知识产权日等普法日，对过往群众及领导干部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让干部群众都学深、学透、学通。更加自觉地遵法守法，做普法的宣传员。通过普法的开展，增强了干部群众学法、用法意识。

**2、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为切实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先后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制度、文化和旅游市场优质服务承诺制度、安全工作岗位制度等，并在各经营场所、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建立文化和旅游市场执法人员监督台及制度统一并上墙，网吧及娱乐场所也规范和张贴了“未成年人禁入”“禁止黄赌毒”、营业时间标示牌及“12318”“12301”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电话标示牌。

**3、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情况。**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做到文化旅游综合执法信息依法公开、文化旅游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大幅提升了文化旅游执法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情况。**根据工作要求，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有重点、有目的、分阶段地开展围绕打击非法有害出版活动、淫秽色情低俗信息、短视频侵权等重点任务，抓住人民群众高度关心的问题，紧盯网上网下重要传播渠道，精准发力，重拳出击，全力维护我县的社会政治稳定和文化安全，今年截至目前，开展春节前夕、五一、六一、十一节点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治理、安全生产、“扫黄打非”等各类联合执法12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日常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640人次，检查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单位320家次，发放各类宣传单300余份。立案处理3起，办结3起，其中一般程序2起，简易程序1起。对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立查立改，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求限期整改。

**5、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情况。**为迅速、有效地处置景区、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突发公共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尽可能地为旅游者提供救援和帮助，保护旅游者的生命安全，根据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预防措施杜绝重大意外事故的发生，有条不紊的开展好各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2024年我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开展，但经过仔细梳理和研讨，我们的工作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一是**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有待持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有待逐步养成、执法体制改革有待不断深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力度及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以来，到位人员由于执法人员综合执法水平不一，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因局队合一，受财政资金安排的制约，在执法办案时可利用资源匮乏，导致执法效率低。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确保文化、旅游行业的营商环境健康发展，持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高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水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队伍和普法宣传队伍的建设，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类执法培训活动，及时参加学法考试。提高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监督，推动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发展。

（二）全方位开展普法宣传。结合重要节点集中开展专项普法宣传，以及大力开展行业领域普法宣传，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业经营者守法经营意识。加强党对执法工作的领导，组织执法队员及时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将继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普法责任清单，高质量推进普法工作。

（三）创新宣传形式。开展法治故事宣讲、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法律知识竞赛等法治文化惠民活动，为文化旅游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